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錄

- 第一章 總則（第 1—9 條）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第 10—12 條）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第 13—28 條）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第 29—36 條）
-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第 37—39 條）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第 40—53 條）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第 54—63 條）
- 第八章 股東大會（第 64—114 條）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第 115—122 條）
- 第十章 董事會（第 123—174 條）
 - 第一節 董事（第 123—135 條）
 - 第二節 獨立董事（第 136—149 條）
 - 第三節 董事會（第 150—174 條）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第 175—177 條）
-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層（第 178—190 條）
- 第十三章 監事會（第 191—213 條）
 - 第一節 監事（第 191—196 條）
 - 第二節 外部監事（第 197—199 條）

- 第三節 監事會（第 200—213 條）
-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第 214—231 條）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第 232—245 條）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第 232—244 條）
 - 第二節 內部審計（第 245 條）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第 246—253 條）
- 第十七章 通知（第 254—257 條）
- 第十八章 合并和分立（第 258—264 條）
-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第 265—275 條）
- 第二十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第 276—277 條）
- 第二十一章 涉及 H 股股東爭議的解決（第 278 條）
- 第二十二章 附則（第 279—282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或“本行”）的組織和行爲，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交通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國發〔1986〕81號），按照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模式重新組建，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的通知》（銀髮〔1987〕40號）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于1987年3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并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爲：100000000005954。本行發起人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第三條 本行注冊名稱爲：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交通銀行”。英文名稱爲：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第四條 本行住所：上海市銀城中路 188 號，郵政編碼：

200120。

電話：021—58781234

傳真：021—58798398

網址：www.bankcomm.com

第五條 本行爲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爲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爲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行法定代表人爲董事長。

第八條 本章程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交通銀行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爲、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起訴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

第九條 本行可以根據法律規定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投資，并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適應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依法經營各項銀行業務；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促進國家經濟繁榮和各項事業發展，謀求股東利益最優化。

第十一條 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批准并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及其分支行可以經營以下業務：

- (一) 吸收公衆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但法律規定其有關業務接受其他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監督管理的，依照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行實行總分行制。本行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總行對全行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在境外設立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可以經營監管當局和當地法律許可的各項銀行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第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四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成為境內外發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 A 股。

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是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的本行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本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 74,262,726,645 股。

第十九條 本行成立後已發行普通股 74,262,726,645 股，包括 35,011,862,63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 H 股)，占普通股總數的 47.15%；以及 39,250,864,015 股內資股，占普通股總數的 52.85%。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4,262,726,645 股，其中發起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 19,702,693,828 股；發起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持有 663,941,711 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23,438,228,475 股；其他 H 股股東持有 30,457,862,631 股。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并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以轉換為 H 股。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 A 股和 H 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 A 股和 H 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 A 股和 H 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行注冊資本為：人民幣 74,262,726,645 元。

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本行增加注冊資本，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六）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或員工持股機構發行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

依法轉讓，并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四條 本行內資股的轉讓和質押，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境內發行股份的集中托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股權過戶和質押登記。

H 股轉讓和質押登記，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未經辦理過戶手續或質押登記手續，不得以股份轉讓或質押對抗本行和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五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需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第二十六條 變更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十七條 持有本行首次公開發行 A 股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內資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并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并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爲減少本行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將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二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票，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對本行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贖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三十五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并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注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于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注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于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條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行 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

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并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本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該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收費標準），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本行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則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于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

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并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并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行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

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于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本行的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于本行股東名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本人持股資料；
(2)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3)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4) 本行股本狀況；
(5) 本行債券存根；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8) 財務會計報告。

但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

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條 本行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第三、第四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H 股股東，也可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規定尋求救濟。

第五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行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的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股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九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謀求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于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

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爲。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時報告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東名單，以及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上控制本行的關聯股東名單。

第六十一條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標準時，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對本行所負授信債務逾期未還期間，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于與其他非關聯人同類交易的條件。本行對同一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同一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五。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股東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

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六十三條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融資性擔保是指商業銀行為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股權投資、重大債券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五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第六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于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大會采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并說明原因。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持股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委托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由該法人股東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托代理人或代表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或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托書和持股憑證。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代表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的代表或代理人無須出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托書和持股憑證。

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并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有表決權的，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簽章。委托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委託書對上列（二）、（三）、（四）項指示不明的，視為授權代理人自主表決。

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于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并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八十六條 如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某議決事項，則有關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算在有效表決票數內。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八條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

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本行債券；
- （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購本行股票；

(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并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并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并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并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股東、監事會依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于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監票人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并公告：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并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并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

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對於股東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進行審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認為該等提案不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事先向提出該案的股東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可以提出質詢。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質詢的要求指派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復或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

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永久保存。

董事會應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開始計算，新任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開始計算。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規定的，董事會有權主動及時糾正或依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意見改正，并在下一次股東大會時將有關情況向股東報告。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

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 A 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至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

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于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

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并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 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并在提案中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設人事薪酬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行業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或通函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或因任何原因可能出現缺額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提出候選董事提名案。董事候選人產生辦法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提名案。提名案應附有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同一股東已提出董事提名案的，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

股東向本行提出董事提名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提前至少 10 天送達本行。被提名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回復，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提前至少 7 天送達本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依法有權瞭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一）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法律規定、許可的業務範圍；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任期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于五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載明的生效日期起

生效，未載明生效日期的，自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由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獨立董事任職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三）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六）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章程所稱近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七)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資格規定的人員。

曾因對任職資格的虛假陳述、嚴重違背誠信義務的欺詐行爲，或者在任內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人，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一)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二)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三)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四) 能够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并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獨立董事每年履行職務的時間不得少于 15 個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七)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
- (八) 法律、法規或監管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行的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于二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知情而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爲。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于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規或任一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規則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并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5 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人數不少于五名，不超過十九名。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本行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股權投資、重大債券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披露本行重大信息；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行長工作報告并檢查行長工作；

(十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股權投資、債券投資、關聯交易、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額度執行。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四)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它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它文件；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并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與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于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行長提議時。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

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幷作出決議。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臨時會議，應將決議和表決結果通知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權限等），幷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幷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幷記載于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行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逐步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董事長應當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本行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董事辭職、離職等原因產生缺額，導致本行董事人數少于前次股東大會後留任和就任董事數量，除發生本條第二款董事會嚴重缺額的事由，在缺額產生後至下次股東大會之間董事會的活動仍然有效，在依據第一百六十三條計算董事會有效出席人數和有效表決人數時，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數量應減去缺額。

本行董事會人數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二分之一時，屬於

嚴重缺額，董事會應當立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補選。在補選前董事會的權限，限于執行嚴重缺額事由發生前的已決事項（董事會為保護本行利益在緊急情況下行使特別處置權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并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于三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人事薪酬委員會應當有獨立董事參加。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并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要求。

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本科以上學歷，具有豐富的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經驗；

(二) 熟練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
方面相關專業知識，具有優秀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遵紀守法，
能够忠誠履行職責，并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和靈活處事能力；

(三) 各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的條件。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
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
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的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不得在任何
其他企事業單位兼職。

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爲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
別作出時，則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
出。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
件；

(三) 保證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
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
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并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
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六) 本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層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

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八十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本行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行長負責。

第一百八十一條 行長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
- （三）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五）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十)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十一)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措施，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 在發生擠提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十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行長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銀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一百八十五條 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和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長不得擔任授信審查委員會成員，但對授信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授信決定有否決權。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實行垂直管理並由行長直接領導。

第一百八十八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

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并制定相應的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工作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 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組成。

本行監事會人數不少於九人，不超過十三人。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于三人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非本章另有規定，本行監事的選舉、任期、罷免、辭職，比照適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監事有權要求將其發表的意見記載于董事會會議記錄。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上簽字。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予以撤換。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整體利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對外部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外部監事的任職，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

外部監事的勤勉義務，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

外部監事的報酬和履行職務的合理費用，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

外部監事的罷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外部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嚴重失職：

- (一) 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本行的財務；
- (二) 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

行利益時，要求上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托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設監事長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長的選任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會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

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擬定監事的選

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并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股權監事和職工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督促外部監事作好相互履職評價工作，形成監事會年度履職評價報告，報監事會審議。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

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工作條例由監事會制定。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審計部門應當將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及時、全面地報送監事會。

監事會對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審計部門作出解釋。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在行使職權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

監事會發現銀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

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報告股東大會，並有權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應當附有監事會的意見。監事會應當就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質量、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

監事會應當在收到高級管理層遞交的報告 5 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擬訂的分紅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此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例會每年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決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的方式作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四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委任須報請審核的，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執照起未逾三年；
- (五) 因違反誠信義務，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
-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七)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人員；

(八)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九)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十)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被境外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已經擔任本行董事、監事的，出現本條第(七)、(八)項情形時，在審議本行與有逾期借款的企業的交易時，應當回避。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并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并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行長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

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行長履行職責，并按有關程序建議董事會予以解聘。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于）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行正常業務範圍并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于）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 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規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

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應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誠信和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

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于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也不得列入為審議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之附注 1 及其後繼規定所列明的合同、交易、建議或安排構成本款規定的例外

情况除外。就本條而言，“關聯人”的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相同。

第二百二十四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並且不得發放信用貸款。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

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于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于）傭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并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

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爲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制度和會計準則，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報告，并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按照經境內注冊會計師審計後的淨利潤數，提取法定公積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積金及分配股利時，以經境內外注冊會計師各自審計後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數較少者爲基準。

第二百三十四條 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會計報表附注。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20 日以前備置于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 H 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并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并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登記、開立賬戶存儲或經營。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交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不在彌補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四十條 下列款項應列為資本公積金：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公積金可以用于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的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

于彌補本行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于注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可以采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并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采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采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

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于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并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并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并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復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托在香港上市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據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派發股息後，H 股股東長期不領取的，本行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以後將行使沒收未領股息的權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

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行長負責，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并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第二百四十七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和憑證，并有權要求本行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為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并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出；

(二) 以公告方式進行；

(三) 以專人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行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五)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通知形式。

上款第(五)項規定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電子郵件送出、以傳真方式送出等形式。

除非本章程對通知形式已有規定，本行對股東、債券持有人等發出的通知，通常采用上款第(一)、(二)項規定的通知形式；但如存在上款第(六)項規定的情形的，則依第(六)項規定辦理。

本行對董事、監事發出的通知，一般采用上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方式，視具體情況，也可采用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采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

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本行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全國發行的報紙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除非另有規定，本行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並且同步以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方式進行披露。

第二百五十五條 通知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出的，投郵後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

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為送達日。

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當日為送達日。

通知在網站上發布的，以發布當日為送達日。

凡以郵資已付方式送達的通知，只須證明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起按規定的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即為充分的證明。

如本行已盡合理注意，以本章程規定的形式發出通知，因郵程延誤、郵件在郵程中損壞滅失、網絡傳送故障、公告媒體在特定地域不能正常發行等本行在正常情況下不能預見、無法防止的意外情況，導致通知不能正常到達受通知人的，仍應視為本行已履行了通知義務。在該等通知傳送意外情況發生後，受通知人有

權請求本行另行向其發出通知。因另行發出通知亦不能補救的期日延誤，可能導致受通知人無法正常行使權利或利益蒙受損害的，由受通知人承擔相應風險。

第二百五十六條 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決議并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於本行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本行按以下方式處置有關事宜：

（一）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于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二）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1. 有關股份于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于該段時間無人認領取股息；及

2. 本行于十二年屆滿後于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十八章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應當依法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申請，經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董事會擬訂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行合并、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設合并兩種形式。

本行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本行合并後，合并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并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二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解散，應依法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實施。

本行解散，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織，進行清算，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

本行的清算，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并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五）項情形而解散

的，應當在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因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并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并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第二百七十三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注銷登記，并公告本行終止。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于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章 章程修訂程序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需要修改的；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的。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應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授權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或監管機構、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一章 涉及 H 股股東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 H 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 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H 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 則

第二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規範本行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有關規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和有關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